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股东卓润生为给公司提供贷款反担保，将自己持有的44,915,583股股份质押给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质押股份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8.71%，质押期限为2020年8月6日起至2023年8月6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润和催化：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1年，盛和资源减少了对公司的贷款担保额度，股东卓润生与盛和资源一致同意解除质押24,915,583股，已于2021年10月13日办理完成解除部份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润和催化：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已经还清盛和资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所有贷款，股东卓润生与盛和资源一致同意解除质押剩余20,000,000股，已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份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本次卓润生解除质押后，卓润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尚有26,8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中10,000,000万股系为公司提供贷款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起至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对公司的贷款担保之日止；16,800,000股系卓润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盛和稀土”)持有的 16,800,000 股公司股份后, 根据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给予盛和稀土的股份转让价款担保, 质押权人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卓润生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盛和稀土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